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8期（总第429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5月日

第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6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7号）……………（8）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扩展涉税事项同城通办范围的公告

（2022年第1号）……………（16）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y 15, 2022

Issues No. 8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Coping with the COVID-19 Epidemic Influence and Supporting Enterprises in the Accelera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Resumption

(No. 6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vestment Fund Industry in Shenyang

(No. 7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Extending the Range of Handling of Tax-related Matters in the Whole City

(No. 1 [2022]) (16)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 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鼓励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满产扩产，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回升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成本。在减免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基础上，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2022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免税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对于为非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按照服务业的免税标准，以补贴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能负担。4月份，对于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10%的补贴；5、6月份可申请水、电、气费用缓缴，缓缴期不超过6月30日。缓缴期内“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乡建设局，沈阳水务集团、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燃气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三、支持市投资基金为中小企业纾困。支持市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筹集资金5000万元，设立盛京征信中小企业纾困专项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简化投资评估等审批要件和流程，2022年，对于成长性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阶段性股权投资支持，单户企业投资额不超过200万元，原则上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部

门：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

四、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充分发挥盛京征信平台功能，利用大数据征信模型，采取为企业办理“法人信用卡”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扩大无抵押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提升小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便利度，降低转贷费率，7月31日前，在5天期限内免收资金占用费，对于征信状况较好的企业，简化审批要件和程序。（责任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2021年发生的且2022年4月1日（不含）前未结清的单笔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在2022年1-3月实际支出利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计算，单户企业最高补助金额1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季度环比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六、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鼓励我市产业链龙头企业增加采购量、缩短付款周期，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2022年上半年，对于建延补强产业链作用明显、产值达到1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奖励5万元，产值增量每增加5000万元再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七、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投资。对于2022年上半年入统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2022年上半年入统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促进新兴产业企业快速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不断创新，做大做强。2022年上半年，对于主营业

务收入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每户一次性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九、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2022年上半年，对于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经对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综合评价后，每户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按照2022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政策。2022年，更大力度地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一、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向我市居民（包括外地来沈人员）发放1000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用于旅游景区、文创店、电影院等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十二、实施社会保险综合帮扶。按照国家、省规定，对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3个月，缓缴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1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继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参保单位，按照90%的比例进行返还；前期已预返还60%的，按照30%的比例再进行补差；大型企业按照30%的比例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十三、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在延续援企稳岗补贴前提下，对于2022年上半年聘用人员增加的企业，实施一次性扩岗奖励，较2021年年底每新增1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每人500元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依申请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上限20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四、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我市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5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劳动合

同，按照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按月予以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五、加快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落实国家和省、市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对于2021年度各项惠企资金，5月底前兑现拨付到位；对于2022年度各项惠企政策，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所需财政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各项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沈阳市投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快全市投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基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等领域的重要功能，促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区域金融中心和加快基金业发展的有关要求，以支撑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为导向，发挥市投资基金引领示范作用，构建运作规范、功能完善、效果显著的投资基金集群。以投资金融业为抓手，深化产融结合模式创新，构建“产业布局+政策引导+头部企业+园区配套+投资跟进+精准服务”的产业资本全方位支持体系，作为金融营商环境

重要支撑，打造产业、科技、金融“三位一体”的产业金融发展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市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由市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有效利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创新政府产业扶持方式。

2.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在金融业发展总体框架下，统筹谋划推动投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投资金融业规划和政策体系。

3. 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顶层制度设计，规范管理操作流程，健全投资金融业配套服务和监管体系，建立容错机制，规避资金运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任务目标。构建“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即设立和完善市政府直接出资设立的市投资基金和市城市更新基金等2只基金，设立“早期、重大、专项”3类功能基金，围绕全市主导产业设立N个产业链基金群。到2025年，全市新增本地投资机构超过100家，投资金融业总规模超过千亿元，拉动投资力争达到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

1. 设立2支政府出资基金。

（1）市投资基金。由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采取公司制形式，基金规模100亿元。采取“直接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模式，直接投资我市重大项目，或依托重点项目、成批同类项目设立子基金。

（2）市城市更新基金。由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采取公司制形式，基金规模100亿元。采取“直接投资+母子基金”的投资模式，支持我市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2. 设立3类功能基金。

（1）项目早期基金。设立以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初创期

创新型企业发展为目标的天使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采取“直接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模式，通过提高出资比例和让利幅度等支持政策，与天使投资人、实体企业、创新载体组建天使基金集群，广泛招引海内外项目和人才团队，培育我市产业基础。

（2）重大项目基金。以聚焦主导产业、落实重大项目为核心，通过与各类产业资本、金融机构合作，采取各类资本与多级政府基金联合投资、组建定向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搭建投资平台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和产业龙头落地发展。

（3）专项基金。围绕沈阳中心城市定位，组建专项基金集群，即以产业园主导产业为目标的产业园基金、以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目标的招引基金、以投资域内企业为主的市区合作基金和跨区合作基金、以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为目标的乡村振兴基金、以投资人才团队为主的人才基金、以承接国家主导产业转移为目标的产业转移基金、以产业链上下游收购为目标的并购基金、以收购股权基金份额为目标的S基金等。

3. 构建N个子基金集群。围绕我市“5+3+7+5”产业结构体系，重点支持“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连点成线（补链），组线成体（延链），构体成面（拓链），依托重点项目或成熟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最终形成覆盖全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全种类基金的产业链基金群。

（二）推动和支持各类主体设立投资基金。

1.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围绕重点产业，完善我市产业链基金集群。建立“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雏鹰”等动态项目库，供投资机构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 各区、县（市）政府推进组建园区基金、天使基金。围绕重点产业，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扩大基金规模。加强金融主管部门建设，鼓励开展金融机构人员挂职。浑南区新增8支以上基金，铁西区新增6支以上，沈河区、和平区、大东区、皇姑区各新增3支以上，沈北新区、于

洪区、苏家屯区各新增2支以上，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各新增1支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鼓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可结合主责主业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天使基金、重大项目专项基金。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组建市场化管理团队，探索团队持股、跟投等机制。国有企业对天使基金出资享受与非政府投资基金同等的奖补和让利政策，在考核国有企业绩效时按照特殊事项予以考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国有、民营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在沈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帮助解决在沈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时遇到的困难。支持产业并购，扶持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发展局）

5. 鼓励科研院所、知名高校、产业研究院参与设立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强基金招商。

1. 加大对各类投资机构招引力度。支持头部投资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组建本地投资团队。培育本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展，壮大投资人才队伍。鼓励在沈注册或具备本地投资团队的管理机构积极参与市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鼓励各类基金、投资机构开展资本招商。采取投出去、引回来的方式，补足产业链短板，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建立市、区县（市）招商机构与投资机构联动机制，招引结合，以投促招。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招商基金，市投资基金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方式支持重大招商项目在沈落地。（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基金聚集区建设。培育壮大盛京基金小镇，支持基金注册和发行基金产品，对于行业自律组织在基金招商、防范金融风险、强化会

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浑南区政府，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4. 鼓励引进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长期资金。引进国家、省级基金的，可遵循其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引荐优质项目，争取国家、省级基金加大对本地项目的投资，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建立健全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发展的良性机制。

1. 建立常态化项目对接机制。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行业自律组织、投资机构，定期组织项目路演、投资论坛、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 建立联投机制。支持市投资基金与国家、省级基金和参股子基金开展联合投资，采信尽调结果，允许按照相同价格跟投。（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立投贷联动机制。依托盛京征信建立基金投后管理系统，开展投后企业信用和信贷需求评价，对接银行融资渠道。发挥助保贷、信保基金、盛京兴科贷、创业贷、稳企贷、园区集合贷、红星贷等政策金融产品增信和分险功能，引导银行创新投贷联动产品，建立投贷联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4. 支持投资机构、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加大对外交流。区县（市）政府、国有企业与外部园区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飞地经济”，通过“园中园”形式建立外地区域中心，招引项目、人才、金融等资源。（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有关行业协会）

5. 建立市投资基金差异化考核体系。结合政策目标、投资领域、投资阶段等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强过程管理，重点考核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投资效率、产业贡献等。（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国资

委)

6. 建立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工商注册和变更绿色通道。提高效率，缩短时间，符合条件的机构在1周内完成注册。（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 进一步完善基金业配套服务。健全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发布“沈阳PE指数”，提升我市投资行业专业水平和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发展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基金业协会）

（五）营造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1. 对新设股权投资基金给予补助。以公司制形式在沈新设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0.5%给予补助，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在沈新设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募集资金规模的0.5%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补助，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2. 对新注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办公用房给予补助。在沈新注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自购办公用房的，可按照1000元/m²、总额最高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租赁价格的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期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3. 对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项目给予奖励。基金已投资且符合市重点产业方向的项目（已有协议明确政府支持项目除外），向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将项目注册地、税源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主要产品研发地引入我市并依法纳税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市投资基金投资额后的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4. 对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企业给予奖励。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实际投资期限1年以上的，按照社会资本

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5. 对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施风险补偿机制。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退出时产生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20%给予风险补偿，单一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基金年度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申请时效在投资机构存续期内，最长不超过投资行为发生后5年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6. 对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进行弹性规定。根据相关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主要投资领域和阶段等进行弹性规定，原则上不少于投资基金出资额的1.5倍。优化返投认定标准，通过资本招商方式实现项目迁入我市的，按照投资额的2倍认定本地返投额。（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向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让渡收益。我市企业项目退出产生收益时，市投资基金可向基金管理机构和社会资本方（或科研院所和科技成果持有人）让渡不超过80%的收益。（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对股权投资基金人才给予政策支持。将股权投资基金人才纳入我市人才认定范围，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对行业主管部门基金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考取基金和证券从业资格的，给予适当奖励。国有企业高薪投资人才工资，比照我市相关政策，经认定后可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内实行专项核算、单列管理，超过工资总额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教育局）

9. 对市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被投企业纳入“独角兽”“瞪羚”“雏鹰”等专项支持名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市基金管理委员会统筹管

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市）政府配套履职的管理模式，强化政策支撑，确保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市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政府部门和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督导。做好投资基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设计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和评价机制，加强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占生产总值比重的评价考核，按规定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三）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市投资基金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原则，对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据有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宣传报道机制，以“现场+纸媒+线上”方式，对全市总体产业政策、招引政策、优势产业集群和优质企业资源进行全面宣传，对投资基金重大事件、重点投资项目的运营成果及时宣传报道，提升我市投资环境品牌影响力。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2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扩展 涉税事项同城通办范围的公告

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降低办税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决定在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已开通“同城通办”的涉税事项基础上，在全市各办税服务机构扩大“同城通办”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同城通办”，是指在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正常经营且无未处理违法违规记录的纳税人，不受经营地点和主管税务机关的限制，可自主选择本公告授权的办税服务场所（详见附件1）办理本公告所列的涉税事项。

对涉及涉税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行政处理的涉税事项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本次扩展“同城通办”范围包括信息报告、发票业务、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国际税收、个人所得税、税务注销、涉税专业服务等9大类63个涉税事项（详见附件2）。

三、税务机关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即办类涉税事项，应即时办结。纳税人办理税款缴纳的，需在主管税务机关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纳税人办理“同城通办”涉税事项涉及缴纳税款的，应当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划缴税款。

四、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将不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适时调整“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场所和涉税事项范围，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公布。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沈阳市税务局“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场所清单
2.沈阳市税务局扩展同城通办涉税事项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6日

沈阳市税务局“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场所清单

| 办税服务场所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170号 | 024-23361203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1号 | 024-24897440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102号 | 024-24891071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皇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 024-86433943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8号 | 024-25680929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浑南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自贸区税务局三局联合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创新天地A座1楼 | 024-84820056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20号甲 | 024-25834570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中心街72号甲 | 024-87886804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开发区裕农路68号 | 024-88089070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铁西区大明湖街8号 | 024-25373186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6号 | 024-89831311 | |
| 沈阳市沈北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北大街15号 | 024-89863075 | |
| 康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548号 | 024-87332505 | |
| 法库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法库县南外环路32号 | 024-87117053 | |
| 新民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新民市辽河大街90号 | 024-27516085 | |
| 沈阳市辽中区市民服务中心车辆购置税窗口 | 沈阳市辽中区滨水新区蒲水路28号 | 024-87826203 | 仅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第二税务分局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75号 | 024-81573348 | 仅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 | 024-22565179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不能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36号 | 024-22534097 | 不能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不能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98号 | 024-83303091 | 仅能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 | | |
|---------------------------|-------------------------|--------------|--|
| 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88号 | 024-88508969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皇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 024-86405126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52号(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 024-25606713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 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 | 024-29829871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1-1号 | 024-23770070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沈北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蒲裕路坤博大厦3楼 | 024-89640131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契税服务大厅 | 沈阳市辽中区滨水新区蒲水路28号 | 024-87823350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康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康平县轻工路不动产登记中心 | 024-87340237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法库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法库县南外环路-法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024-87118175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新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新民市新华路8号 | 024-87502098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北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蒲裕路坤博大厦3楼 | 024-88089032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契税大厅 | 沈阳市铁西区昆明湖街50号 | 024-25373105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 |
| 沈阳市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 |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16号三和大厦 | 024-25832976 | 仅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税收业务及车辆购置税业务 |
| 沈阳市第二税务局派驻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 | 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 024-83968840 | 负责集中办理全市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存量不动产转移登记、承受方申报缴纳契税、印花税费业务。 |
| 市房产局金厦广场房地产一体化大厅 | 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 | 024-22973270 | 一是市属个人转让存量房(转让贷款抵押并流业务)过程中所涉及以契税为主的税费征收和管理,征收范围覆盖沈阳除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以外的所有区域;二是负责全市司法拍卖和司法判决过程中的税费征缴;三是负责沈阳三环以内在市国土部门本级土地挂牌的土地契税征收 |

沈阳市税务局扩展同城通办涉税事项范围

| 事项类别 | 序号 | 涉税业务项目 | 备注 |
|--------|----|----------------------------|--|
| 1.信息报告 | 1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
| | 2 | 税务登记证补办 | |
| |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 涉及税（费）种认定无法通办，如仅仅只做“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一步，可以通办。 |
| | 4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
| | 5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
| | 6 |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 |
| | 7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
| | 8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
| | 9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
| | 10 | 停业登记 | |
| | 11 | 复业登记 | |
| | 12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
| | 13 |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 |
| | 14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十税合并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可以通办，其他土地增值 |
| | 15 |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 税项目不通办 |

| | | |
|---------|------------------|-------------------|
| 16 | 建筑业项目报告 | |
| 17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
| 18 | 不动产项目报告 | |
| 19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
| 20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
| 21 |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 |
| 22 | 发票缴销 | |
| 23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
| 24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
| 25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
| 26 | 发票退票 | 需要到领取所退发票的税务机关办理。 |
| 27 |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 28 |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 |
| 29 | 增值税预缴申报 | |
| 30 |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 |
| 31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32 |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
| 33 | 环境保护税申报 | |
| 34 |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 |
| 35 |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 |
| 36 | 耕地占用税申报 | |
| 37 | 资源税申报 | |
| 38 | 契税申报 | |
| 39 | 烟叶税申报 | |
| 40 |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
| 3. 发票办理 | | |
| 4. 申报纳税 | | |

| | | | |
|--------|----------------------------|--|--|
| | | | (1) 非法人(转让方或受让方至少一方为个人)间业务 各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通办。“全城通办”业务受理范围包括:不动产买卖、赠与、继承、离婚析产、互换等行为。各区税务局契财税办服务厅负责通办新购商品房及上述存量不动产转移登记缴税业务。通办范围暂不含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及法库县。 (2) 法人间业务 法人之间发生的不动产转移登记(买卖)业务及法人之间资产划转、企业转制、企业分立或吸收合并等类的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由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转移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申报征收业务。 |
| 41 | 房产交易申报 | | |
| 42 | 申报错误更正 | | |
| 43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 |
| 44 |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 |
| 45 |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 | |
| 46 | 开具无欠税证明 | | |
| 47 |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 |
| 48 |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 | | |
| 49 |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 | |
| 50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
| 51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 | |
| 52 |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 |
| 53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 |
| 5.优惠办理 | | | |
| 6.证明办理 | | | |
| 7.国际税收 | | | |

| | | | |
|-----------|----|--------------------|--|
| | 54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
| | 55 |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 |
| | 56 |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
| 8.个人所得税 | 57 | 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 | |
| | 58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
| 9.税务注销 | 59 |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 |
| | 60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
| 10.涉税专业服务 | 61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
| | 62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
| | 63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

沈阳大事记

4月1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司乘人员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告》（第41号），对货运企业、收（发）货单位、货运司乘人员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采样的通告（第42号）》，决定从4月2日8时起，在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4月2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国清到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听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辽宁工作组疫情防控指导意见，进一步研判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省及沈阳市领导王新伟、张成中、吕志成、于学利参加。

4月3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辽宁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工作要求，对4月4日开展的全市新一轮核酸检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科学组织、尽锐出战，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开展区域核酸检测。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的通告（第43号）》，决定从4月4日9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4月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视频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研判形势、部署任务。他要求，落细落实防控措施，尽早实现社会面清零。当天上午，王新伟还到和平区、沈河区实地检查核酸检测点、隔离点、封控区工作情况，看望慰问抗疫一线工作人员。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河区南塔街道溪林社区溪林小区、浑南区五三街道奥体社区德馨苑，看望来自辽阳市、本溪市对口支援沈河区、

浑南区核酸采样的医务工作者，向他们对沈阳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到浑南区华润奉天九里社区，督导检查封控区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压实责任、精准管理、应检尽检，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检测任务。

4月5日 省委常委会议暨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在沈阳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疫情防控总策略总方针，切实把底线思维转化为具体行动，更加突出防控针对性，尽早实现社会面清零。沈阳市在会上汇报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关于做好域外来（返）沈人员主动报备工作的通告》，对域外来（返）沈人员提出具体管理措施。

4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议暨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部署沈阳市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推动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汇报沈阳市疫情处置情况。会后，吕志成就贯彻落实省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4号）》发布，对苏家屯区、新民市和大东区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调整。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采样的通告（第45号）》，决定从4月7日9时起，在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同日 赛迪顾问城市经济研究中心发布“赛迪创新百强区（2022）”，辽宁省有3个区入选，其中沈阳市有2个区入选，和平区位列第51、铁西区位列第97。

4月7日 省委常委会议暨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

开，对抓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强调，强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落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切实把底线思维转化为坚定不移的具体行动，一鼓作气实现社会面清零。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4月8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第46号）》，对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法库县、康平县居民常态化核酸检测有关事项作出具体部署。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7号）》发布，经专家研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于洪区、辽中区辖区内涉农区域调整为防范区，需要调整的涉农区域由于洪区、辽中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

同日 阜新市支援的50余吨新鲜蔬菜抵达沈阳，主要提供给封控区的群众。

4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奉天九里、东方丽湾、建赏欧洲三个封控区以及五矿小区、华山小区两个管控区，实地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王新伟还深入劳模社区、建云社区和全季酒店，查看核酸检测和隔离点管理情况，并专门到市公安局流调专班了解病例溯源情况。他指出，以科学精准常态长效的举措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4月10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国清到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判疫情情况，研究下步疫情防控措施。他强调，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分区域分步骤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省及沈阳市领导王新伟、张成中、吕志成、于学利参加。

4月11日 市长吕志成到皇姑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4月12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8号）》发布，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分区分级分步骤差异化

疫情防控举措，尽可能减少疫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提出有序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继续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确保企业安全有序生产的三个方面要求，自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施行。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第49号）》，对检测人员范围、采样时间、地点、结果查验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自4月13日至4月17日施行。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城市公共交通部分线路恢复运营的通告（第50号）》，按照第48号通告相关要求，4月13日6时至4月17日24时，城市公共交通部分线路恢复运营。

4月13日 北部战区政治委员刘青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省政协主席周波等省及沈阳市和驻辽部队领导与机关干部、部队官兵在沈阳浑南科技城启动区创享公园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在沈阳召开。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国清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李乐成讲话，省政协主席周波出席。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会议。

4月14日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全面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固防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并随后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通报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二季度重点工作。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4月14—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铁西区、沈北新区、皇

姑区、浑南区部分工业、商贸流通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复工复产进行调研。他要求，守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复工复产。

4月15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方案》。

同日 市长吕志成先后到青年大街地铁站、沈阳北站公交枢纽站、中兴商业大厦、中兴超市和太原北街核酸检测采样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他强调，压实责任、筑牢防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4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春季农业生产进行调研。李乐成实地调研了省农科院、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沈北新区的立丰家庭农场和位于法库县的沈阳科勒卫浴有限公司、新亚联蔬菜种植家庭农场、山山伟业食品有限公司。他强调，有力有效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为实现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在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中共沈阳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

同日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研制的飞船各舱体之间的连接分离机构，高质量完成既定任务。

4月17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题会议。他要求，强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老年人群体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51号）》发布：地铁、公交、有轨电车全面恢复运营；其他管控措施按照通告（第48号）继续执行。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通告（第52号）》，按照《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51号）》要求，4月18日起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4月18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阳管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沈阳铸造研究所和辽宁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调研惠企助企政策落实情况，并针对企业需求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他指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服务企业助力发展。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浑南区森林消防指挥中心、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东陵油库和青年大街文化路南侧燃气管网改造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各项举措，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大东区、沈北新区，实地调研沈阳东北冷鲜港内的毅都水果批发市场、地铁一号线东延线东陵公园站项目施工现场、德科斯米尔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场和格林国际创新眼药生产基地项目现场，结合“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他强调，进一步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月20日 沈阳浑南科技城核心区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核心区建设全面启动。本次开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11个项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王新伟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市长吕志成致辞。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1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审议《关于“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

同日 沈阳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做好保通保畅工作，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有力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3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沈阳市出行防疫政策措施的通告（第53号）》，明确在沈出行政策、来（返）沈政策、出行交通政策和来（返）沈须知。

同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688072SH）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4月21日 2022年沈阳市春季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沈阳市浑南区举行，以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为代表的1725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并按下启动键。启动仪式前，李乐成听取沈

阳市及各县（市、区）今年亿元以上项目总体情况及重大项目情况，并专程到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项目现场实地调研建设进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活动并讲话，副省长卢柯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启动仪式。

同日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政协研讨会主席联席会议召开，会议协商通过《首届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政协研讨会承办筹备工作方案》、通报调研课题及分组考察方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七市政协主席就如何开展好相关调研工作作交流发言。省政协副主席陈向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

4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入铁西区应昌小区现场检查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对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进行调研。他要求，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当天，王新伟还到中德产业园、地铁3号线大通湖站和沈白高铁高官台平改立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大东区、于洪区、铁西区，实地调研绕城高速王家沟收费站检测服务点、北大营海鲜市场货运车辆缓冲区、绕城高速红旗台货运车辆缓冲区和经开区（中德园）重点企业货车管理服务区，督导保障全市交通物流畅通工作。他强调，优化流程、强化服务、闭环管理，确保物流畅通和防疫安全。

同日 东北首趟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辽宁中老铁路（沈阳—万象）“先锋号”在沈北新区诚通实业物流站场首发。

4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有关部门汇报，研究部署抓好安全稳定工作的具体举措。会议强调，必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同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区、县（市）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

省市长座谈会精神，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他强调，突出重点、拼抢争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同日 由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春风有信共享家音”——沈阳家书“云中诵读会”暨沈阳市第十四届全民读书季活动启动仪式在沈阳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

4月24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会议强调，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来之不易成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55号）》发布，提出继续落实相关区域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继续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确保企业安全有序生产四项具体要求。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盛事通”电子码通行证赋色应用规则的通告（第56号）》，对“盛事通”App电子码通行证核酸检测模块实行绿、灰、红“三色”管理，明确赋色规则、转色规则和通行规则。

4月25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随后，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要求，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将政府廉政工作引向深入。

同日 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段——伯官大街站至世博园站区间掘进工程正式启动。工程采用的盾构机由北方重工制造，并已实现完全国产化。

同日 市纪委监委对两起疫情防控不力情况进行通报，苏家屯区两

名干部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

4月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部署下步工作任务。会议强调，持续提升城市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防控应对能力，为沈阳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铁西区重点头部企业配套产业园暨特变电工特高压套管研发制造基地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工仪式，市长吕志成出席并讲话。

同日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沈阳三生飞豹篮球俱乐部男子篮球队发贺电，祝贺辽篮勇夺2021—2022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总冠军。

4月27日 省委常委会议召开扩大会议，听取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会议。

同日 十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下步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奋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重点部署“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4月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闪淳昌教授作专题辅导。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发言，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王家湾橡胶坝、沈阳水务集团排水应急抢险中心、揽军泵站、新开河三面闸灌区调度中心，实地调研检查防汛准备工作。他强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紧抓好防汛各项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1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通报“4.23”过境山火救援情况、“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工作安排以及“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开展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促进沈阳市投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沈阳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4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信访工作条例》的通知，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中央及省文明办工作会议精神、听取2022年一季度市政府党组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周调度视频会议，会议部署“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抓好餐饮场所疫情防控和加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沈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废止案》、市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以科技创新助力创新沈阳建设 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的议案》等6件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安排部署常委会下一步工作。

4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委办

公室综合一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起，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交流心得体会，查找差距不足，明确整改方向。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书记专题议事会要求，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